

关于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
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4）第 442A008835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控股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442A013373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1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马控股公司尚未有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经营性资产组，造成亏损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马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



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金马控股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有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经营性资产组，造成亏损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马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金马控股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1 已经做出明确披露，并提出了改善措施。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旨在提示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中已经披露的事项，该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金马控股公司管理层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相关改善措施做出披露，该事项不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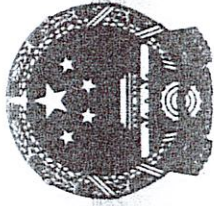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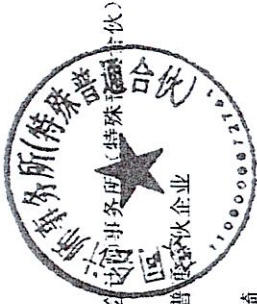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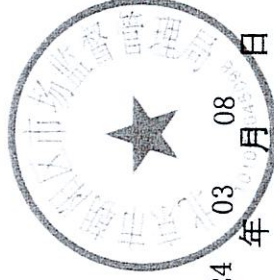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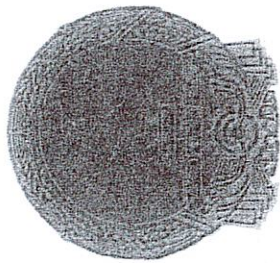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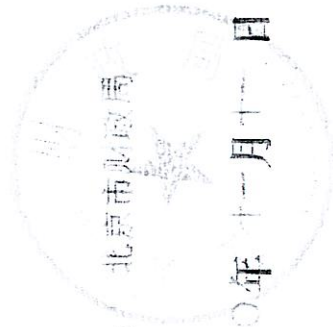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华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洪

主任会计师: 王洪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评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